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嘉府复字(2022)第362号

申请人：叶某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交通警察支队，地址：上海市嘉定区环城路2500号，法定代表人：相金兴，职务：支队长。

申请人叶某某因不服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交通警察支队于2022年9月16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101141011668488），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现已审理完毕。

申请人称，其于2022年9月16日22点31分驾驶沪A*在曹安公路的定边路到外环高速路段，由东向西行驶的左侧车道往Y字形的左侧岔路行驶被现场交警拦下，说申请人闯红绿灯，说申请人左侧岔路没有按照右侧岔路等红灯转绿再行驶，随后对申请人作出了第3101141011668488号交通管理处罚决定书。由于曹安公路的定边路到外环高速路段由东向西是Y字型岔路，左侧岔路往S20虹桥枢纽方向是没有红绿灯的，右侧岔路往华江公路花桥方向是有红绿灯的。而且右侧岔路的红绿灯是为了指示北栅桥路右转机动车辆行驶的，左侧岔路的行驶并不会影响北栅桥路右转机动车辆的行驶。现申请人不服，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被申请人具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主体资格。

2022年9月16日21时00分许，申请人驾驶沪A*小型轿车在曹安公路北栅桥路东侧0米处，实施驾驶机动车不按机动车信号

灯表示通行的违法行为，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民警告知申请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车辆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申请人未按照信号灯的指示实施闯信号灯的行为，违法事实清楚。执勤民警听取申请人的陈述与申辩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决定处以 200 元罚款，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被申请人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2 年 9 月 16 日，被申请人开具了《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101141011668488），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驾驶小型轿车在曹安公路北栅桥路东侧 0 米处，实施驾驶机动车不按机动车信号灯表示通行的违法行为”，决定处以 200 元罚款。后申请人不服，即向本机关提出上述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提供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第三联）；被申请人提供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第一联）、工作情况说明为证。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被申请人具有对交通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主体资格，但被申请人未提交民警执法记录仪视频或监控视频证据以证明申请人 2022 年 9 月 16 日 21 时 00 分许存在驾驶机动车不按机动车信号灯表示通行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未能说明无执法记录仪视频的客观合理性，且未有现场监控视频佐证申请人具有上述交通违法行为。故被申请人作出处罚决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交通警察支队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101141011668488）。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 年 11 月 2 日